

证券代码：831964

证券简称：储翰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及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对未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成都储翰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已积极尝试了以当面会谈、电话、微信、快递等多种方式联系异议股东，充分听取异议股东的意见，在合理范围内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有 1 名股东未与公司取得联系，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对未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回购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储翰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前述股东大会或参加前述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
- 3、储翰科技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次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即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具体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祥丰	41,000	0.04%
	合计	41,000	0.04%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承诺期间

- 1、承诺生效日

承诺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旭光股份出具相关《承诺函》之日）。

2、承诺履行期限

起始日：储翰科技完成股票终止挂牌（以收到股转系统同意储翰科技终止挂牌的书面决定上记载的终止挂牌时间为准）之日；

截止日：储翰科技完成终止挂牌（以收到股转系统同意储翰科技终止挂牌的书面决定上记载的终止挂牌时间为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旭光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储翰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3 元/股，对回购相对人所持储翰科技的全部股份实施回购。

三、对未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鉴于旭光股份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有 9 名储翰科技股东未与旭光股份达成交易意向，该 9 名股东也是储翰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旭光股份对未参与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股东所持股份作出了回购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未参与旭光股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股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有 9 名储翰科技股东未与旭光股份达成交易意向，该 9 名股东也是储翰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4%
2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 证券新三板集结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4,000	1.92%
3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7%
4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7%
5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7%
6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厚 持新三板201504号资金管理计划	588,000	0.57%
7	钱祥丰	41,000	0.04%
8	雷雪勤	20,000	0.02%
9	郑俊波	10,000	0.01%
	合计	7,633,000	7.41%

（二）回购承诺期间

1、承诺生效日

承诺生效日为2019年6月14日。

2、承诺履行期限

起始日：旭光股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之日；

截止日：旭光股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之日后一年期满之日。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旭光股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旭光股份以现金方式并按照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相同的价格（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对回购相对人所持储翰科技的全部股份实施回购。

四、公司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补充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积极协调，公司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作为储翰科技的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了补充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承诺》（公告编号：2019-031）。

若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最终未能实施，相关异议股东依然可以按照届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承诺方。

五、其他事项

（一）回购请求方式

在承诺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如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二）争议协调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承诺人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联系人：

魏明，联系电话：028-61405968-8819，电子邮箱：zq@tsuhan.cn；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之《承诺函》；

（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参与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之《承诺函》；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